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告 張國清
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被告 張正杉

張劉阿雪（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淑華（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文相（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存淵（張良圳之繼承人）

張淵泉（張東容之繼承人）

張耀月（張東容之繼承人）

張如松（張鑑之繼承人）

張長源（張鑑之繼承人）

張晉瑜（張鑑之繼承人）

張文能（張鑑之繼承人）

張美珍（張鑑之繼承人）

張汪花（張坤成之繼承人）

01 張至柔（張坤成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玲觀（張坤成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惠美（張坤成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惠寧（張坤成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惠真（張坤成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美雲（張坤芳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鈺權（張坤芳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琳媛（張坤芳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被告張正杉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21 銷。

22 被告張劉阿雪、張淑華、張文相、張存淵應就被繼承人張良圳所
23 遺如附表編號3、4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

24 被告張淵泉、張耀月應就被繼承人張東容所遺如附表編號5、6所
25 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

26 被告張如松、張長源、張晉瑜、張文能、張美珍應就被繼承人張
27 鑑所遺如附表編號7、8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

28 被告張汪花、張至柔、張玲觀、張惠美、張惠寧、張惠真應就被
29 繼承人張坤成所遺如附表編號9、10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
30 予以以塗銷。

31 被告陳美雲、張鈺權、張琳媛應就被繼承人張坤芳所遺如附表編

01 號11、1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7 經查：原告原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80條及繼承法
08 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卷第21-22、138-139頁），起訴聲明
09 為：(一)被告張劉阿雪、張淑華、張文相、張存淵（下合稱張
10 劉阿雪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張良圳所遺如民事起訴狀（更
11 正）附表編號1、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張淵
12 泉、張耀月（下合稱張淵泉等2人）應就被繼承人張東容所
13 遺如民事起訴狀（更正）附表編號1、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
14 登記。(三)被告張如松、張長源、張晉瑜、張文能、張美珍
15 （下合稱張如松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張鑑所遺如民事起訴
16 狀（更正）附表編號1、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四)被告
17 張汪花、張至柔、張玲觀、張惠美、張惠寧、張惠貞（下合
18 稱張汪花等6人）應就被繼承人張坤成所遺如附表編號1、2
19 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五)被告陳美雲、張鈺權、張琳媛
20 （下合稱陳美雲等3人）應就被繼承人張坤芳所遺如民事起
21 訴狀（更正）附表編號1、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六)被
22 告張正杉（下稱姓名）、張劉阿雪等4人、張淵泉等2人應將
23 如民事起訴狀（更正）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
24 （收件字號80年田字第010082號）予以塗銷。(七)張如松等5
25 人、張汪花等6人、陳美雲等3人應將如民事起訴狀（更正）
26 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字號80年田字第
27 010083號）予以塗銷（卷第136-137）。嗣於民國114年7月1
28 5日撤回民法第880條之請求權基礎（卷第181-185），並於1
29 14年8月15日將聲明更正為：(一)張正杉應將附表編號1、2所
30 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甲）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二)張
31 劉阿雪等4人應就張良圳所遺如附表編號3、4所示抵押權

01 (下稱系爭抵押權乙)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三)張淵泉
02 等2人應就張東容所遺如附表編號5、6所示抵押權(下稱系
03 爭抵押權丙)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四)張如松等5人應
04 就張鑑所遺如附表編號7、8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05 丁)辦理繼承登記並予以塗銷。(五)張汪花等6人應就張坤成
06 所遺如附表編號9、10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戊)辦
07 理繼承登記並予以以塗銷。(六)陳美雲等3人應就張坤芳所遺
08 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己)辦理繼
09 承登記並予以塗銷(卷第200-201頁)。原告所為聲明之變
10 更,核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11 予准許。

1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略以:

17 (一)原告為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
18 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別為5400分之938、2853分之863(下分
19 稱1114地號土地、1123地號土地)。張正杉、張良圳、張東
20 容、張鑑、張坤成、張坤芳(上5人合稱張良圳等5人)前就
21 1114、1123地號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甲、乙、丙、丁、戊、
22 己,用以擔保債權總金額110萬元之債權,然原告與張正
23 杉、張良圳等5人間並無存有債權,且設定迄今將近34年,
24 亦無人主張清償或實施抵押權,基於抵押權從屬性原則,系
25 爭抵押權甲、乙、丙、丁、戊、己即不存在,為使1114、11
26 23地號土地利用圓滿行使,故有起訴請求塗銷必要。

27 (二)復因張良圳等5人死亡後,系爭抵押權乙、丙、丁、戊、己
28 分別為張劉阿雪等4人、張淵泉等2人、張如松等5人、張汪
29 花等6人、陳美雲等3人繼承,渠等就上開抵押權均未辦理繼
30 承登記,併請求張劉阿雪等4人就系爭抵押權乙、張淵泉等2
31 人就系爭抵押權丙、張如松等5人就系爭抵押權丁、張汪花

01 等6人就系爭抵押權戊、陳美雲等3人就系爭抵押權己應辦理
02 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爰依民法第767條、第759條之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所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
08 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
09 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妨害者，包
10 括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事實而言，如土地所有
11 權上附有不得行使之抵押權之情形，是倘抵押權業已消滅，
12 仍未為抵押權登記之塗銷時，則所有人自得基於所有人之排
13 除侵害請求權訴請排除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9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
15 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
16 押權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最高法院103年
17 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參照）。

18 (二)經查：

19 1.原告為1114、1123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別為54
20 00分之938、2853分之863，上開土地有經張正杉、張良圳等
21 5人設定如附表編號1-12所示之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甲、
22 乙、丙、丁、戊、己）；張良圳於90年3月4日死亡，張劉阿
23 雪等4人為其繼承人，且無拋棄繼承；張東容於109年8月17
24 日死亡，張淵泉等2人為其繼承人，且無拋棄繼承；張鑑於9
25 9年5月15日死亡，張如松等5人為其繼承人，且無拋棄繼
26 承；張坤成於107年1月15日死亡，張汪花等6人為其繼承
27 人，且無拋棄繼承；張坤芳於87年4月12日死亡，陳美雲等3
28 人為其繼承人，且無拋棄繼承等節，有1114、1123地號土地
29 謄本、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手
30 抄本、張良圳繼承系統表、張東容繼承系統表、張鑑繼承系
31 統表、張坤成繼承系統表、張坤芳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

01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彰化縣田
02 中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10日中地一字第1140002454號函、臺
03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6月11日北院信家114年科繼472字第11
04 49029205號函在卷可參(卷第27-37、47-65、67-123、21
05 1、125、127、129、131、133、147-149、159、161、163
06 頁)。又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甲、乙、丙、丁、戊、己所擔
07 保債權不存在乙節，經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證據
08 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亦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是
09 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0 2.則系爭抵押權甲、乙、丙、丁、戊、己所擔保之債權，未經
11 被告舉證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甲、乙、
12 丙、丁、戊、己自應歸於消滅。系爭抵押權既應隨同消滅，
13 卻未經塗銷登記，足認已妨害原告對於1114、1123地號土地
14 之所有權。是原告本於1114、1123地號土地所有人之地位，
15 訴請張正杉、張劉阿雪等4人、張淵泉等2人、張如松等5
16 人、張汪花等6人、陳美雲等3人分別塗銷系爭抵押權甲、
17 乙、丙、丁、戊、己之設定登記，即屬有據。

18 (三)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9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0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查1114、1123地號土地登記
21 謄本所載系爭抵押權乙之權利人仍為張良圳，張劉阿雪等4
22 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抵押權丙之權利人仍為張東容，
23 張淵泉等2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抵押權丁之權利人仍
24 為張鑑，張如松等5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抵押權戊之
25 權利人仍為張坤成，張汪花等6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系爭
26 抵押權己之權利人仍為張坤芳，陳美雲等3人迄未辦理繼承
27 登記。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張劉阿雪等4人應於辦理繼承登
28 記後，始得處分系爭抵押權乙、張淵泉等2人應於辦理繼承
29 登記後，始得處分系爭抵押權丙、張如松等5人應於辦理繼
30 承登記後，始得處分系爭抵押權丁、張汪花等6人應於辦理
31 繼承登記後，始得處分系爭抵押權戊、陳美雲等3人應於辦

01 理繼承登記後，始得處分系爭抵押權已。是原告請求張劉阿
02 雪等4人、張淵泉等2人、張如松等5人、張汪花等6人、陳美
03 雲等3人應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亦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張正杉塗銷系爭抵押權甲
05 及請求張劉阿雪等4人、張淵泉等2人、張如松等5人、張汪
06 花等6人、陳美雲等3人分別就系爭抵押權乙、丙、丁、戊、
07 己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均與本案之
09 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康綠株

18

編號	抵押物	原告權利範圍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抵押權登記事項	
1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5400分之938	收件年期及字號：80年田字第010082號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正杉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2700分之54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5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2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2853分之863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正杉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 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 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5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 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3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5400分之938	收件年期 及字號：8 0年田字第 010082號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良圳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 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 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2700分之54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6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 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4	彰化縣○○鄉○	2853分之863		登記次序：0000-000

	○段0000地號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良圳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6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5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5400分之938	收件年期及字號：80年田字第010082號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東容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2700分之54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7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6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2853分之863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東容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 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 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7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 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7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5400分之938	收件年期 及字號：8 0年田字第 010083號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鑑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 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 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2700分之54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8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 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8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2853分之863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鑑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 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 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8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 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9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5400分之938	收件年期 及字號：8 0年田字第 010083號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坤成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 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 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2700分之54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9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 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10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2853分之863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坤成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499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1 1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5400分之938	收件年期及字號：80年田字第010083號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坤芳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5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2700分之54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500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1 2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2853分之863		登記次序：0000-000 登記日期：80年11月11日 權利人：張坤芳 債權額比例：3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1,1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8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5日

(續上頁)

01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國清 設定權利範圍：9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0彰田字第002500號 設定義務人：張國清 共同擔保地號：月眉段1114地號、1123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	--	--